



2014

台灣20縣市財政昏迷指數評比報告



參玖參公民平台
393 CITIZEN.COM

2014 Apr 15

報告內容

一、編制緣起	1
二、編制目的	5
三、編制方法	6
四、編制成果	13
五、主要結論與研究限制	21

一、編制緣起

我國政府的財務行政體制，基於防範弊端與疏失的考量，向來將收入與支出的管理權責加以分開。所以在年度預算編列上，由主計部門負責歲出預算的分配與控制，財政部門則負責歲入財源的籌措與預算赤字的融通。這種財政與主計分立的制度，雖有審計部門在事後加以審核，但對於財政永續性的關注，卻欠缺一個權責相符的管制機制。再加上扮演代議民主核心的議會或立法機關，未能盡責地發揮應有的預算審議功能，造成近二十幾年來，各級政府的預算赤字逐漸成為常態，財政狀況日益困窘，違背財政紀律者時有所聞，形成我國未來發展的重大隱憂。

以過去十年為例，我國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的各類未償債務餘額(含一年以上及一年以下之自償性與非自償性債務)，自 2004 年底的 4.97 兆，快速成長至 2013 年底的 6.86 兆，平均每年約百分之四的成長率，若加計潛藏債務，則成長趨勢更為驚人。就算公共債務法計算舉債額度時排除了自償性與一年以下的短期債務，但因為中央政府的歲入成長遠不及歲出擴張的數額，使得公債法所規範的債務數額快速逼近舉債上限，已經影響到各級政府預算的順利編列。(見圖一)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而言，截至 2013 年底已有苗栗縣與宜蘭縣債務總額超過法定上限，而其他縣市也多有瀕臨債限邊緣，財政堪憂的狀況更甚於中央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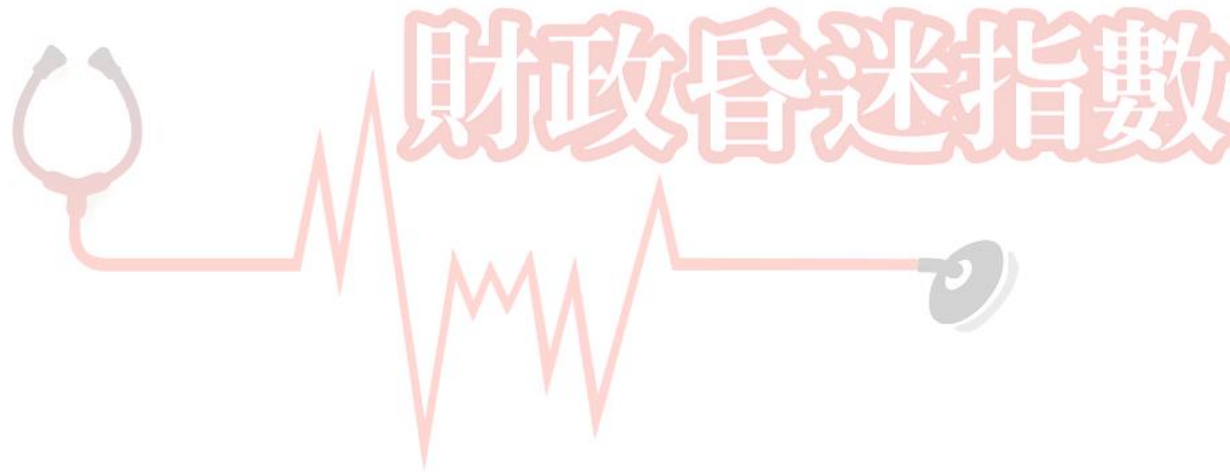
對照美國財政部組織任務中所宣示的：「要能有效率的管理美國政府財政以及資源」，以及英國財政部在施政綠皮書中所揭露的：「政府應持續的改進公共服務的提供，而確保的方式最主要就是保證財政資源是花費在對社會最大的利益項目之上，同時也是以最有效率的方式中來取得各項公共服務。」現行我國財政管理工作太過於偏重歲入來源的規劃，但對預算支出卻缺乏有效率的管理與控制，再加上面對民主選舉壓力，進一步弱化財政管控能力。將應該是「量出為入」的政府財政原則扭曲成「俗又大碗」的預算編列模式，也就是原本應由人民共同負擔(繳稅或繳費)的公共服務成本，轉變成大家可以搭便車或享用免費午餐的錯誤心態。各式各樣的福利支出加碼層出不窮，虛耗預算的蚊子館也是處處可見，該開關的財源因為怕得罪選票而不敢開徵或收費，卻讓沒有選票的後代子孫承擔大量不需要的債務來彌補預算的短絀，讓後代子孫承擔著這一代的無能與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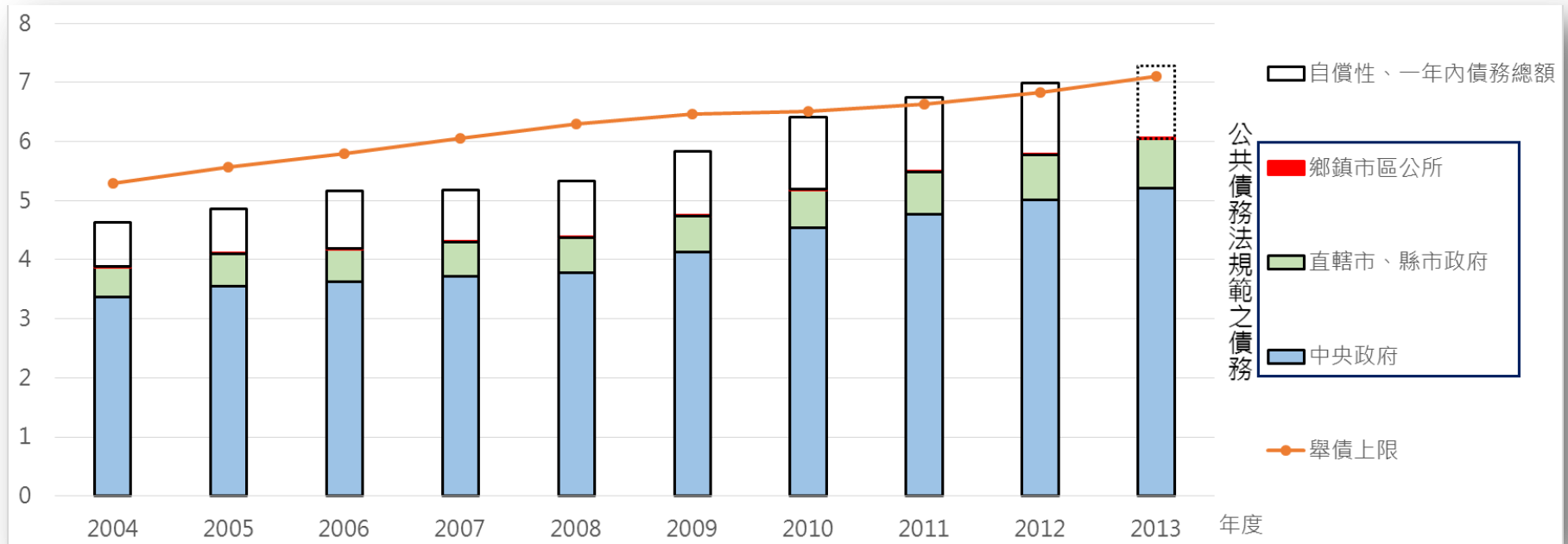
放眼世界各國案例，這種寅吃卯糧的財政趨勢必定無法維持永續，政府財務黑洞終將招致破產，也必定由全民負責埋單，最後所付出的代價就是大幅縮水或失能的政府服務。尤其近年來，各國中央政府或縣市政府因為無法支付公共債務本息，而瀕臨破產或宣布破產的案例時有所聞，甚至危及該國匯率與金融的穩定，這是值得我們省思之處；最近，美國底特律市以及希臘等國的財政破產經驗都是活生生的案例。這種為了滿足當代人的支出需求，而將債務留給未知與對現行政府支出決策無投票權之後代子孫承擔的現象，如果沒有一個適當的財政健全指標加以衡量與即時示警，一旦利率大幅波動或其他財政金融風險發生，鉅額的債務及隨之激增的付

息負擔，勢將危及政府財政的永續性，甚至造成社會經濟的動盪不安，而威脅國家的發展前景。因此，若能對縣市政府的財政狀況適時導入類似信用評等的機制，以加強其財政管理效能，則對於金融穩定以及建立財政負責態度均應該有相當幫助。

更重要的，就公民社會而言，財政的健全是社會經濟永續發展的必要根本，而財政的收支就是全體公民的共有財產(common property)，甚至是當代與所有後代的共有財產。政府作為該共有財產的受託管理者，有必要將這些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而公民也需要政府的運用績效並適時提出指正批評，以讓公共服務的提供能有效率且符合所需。只是，我國民主政治制度雖行之有年，但在代議民主制度中，原本期望藉由制衡機制與政黨政治來達成的上述功能，卻早已喪失殆盡。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財政資訊的不透明度與預算書艱瑣繁雜，讓一般公民無法獲得充分的財政資訊，而任由政客與利益團體對財政收支為所欲為，導致財政資源的浪費虛擲毫無財政的課責性(Accountability)可言；二方面是長久以來財政資源的分配，一直沿襲解嚴之前的威權財政體制，中央政府掌控全國的分配權，縣市政府大多須仰賴中央的補助或統籌分配，且受制於中央的立法與行政約制，欠缺應有的自主性與課責性；三方面是因在代議民主制度下，當權者往往藉由預算的分贓，以攏絡代議士，並透過肉桶支出收買選票，對財政資源的使用與分配毫無效率可言，更將債務留給尚在襁褓甚或尚未出生的後代。

是以，本報告基於社會公民的責任與促進公民參與財政的核心理念，提出「公民地方財政健全評估指標」，同時為喚醒全民關注，特將該指標名為「財政昏迷指數」，就我國各縣市政府自精省後之歷年財政情勢進行分析探討，以四大面向探討地方財政破產失靈之可能，期能提升財政透明度、建立財政課責性，更重要的，利用此一指標來強化公民參與，以共同維繫台灣財政的永續，落實世代正義。





說明：

1.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五條規定，舉債上限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
2. 2013 年度自償性及短期債務數額於 3 月底仍未公告，圖示中暫以前一年數額估算。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月報

圖一 各級政府債務負擔與舉債上限

二、編制目的

本報告之編制目的包括以下三大面向：

(一)建立公民財政參與感

公民社會的基礎，在於健全的財政基礎，以維持公共服務之永續性。期望經本指標得以讓公民社會便利掌握財政情勢變化，並研判影響財政健全主要因素，以形塑社會壓力，引導政策追求永續財政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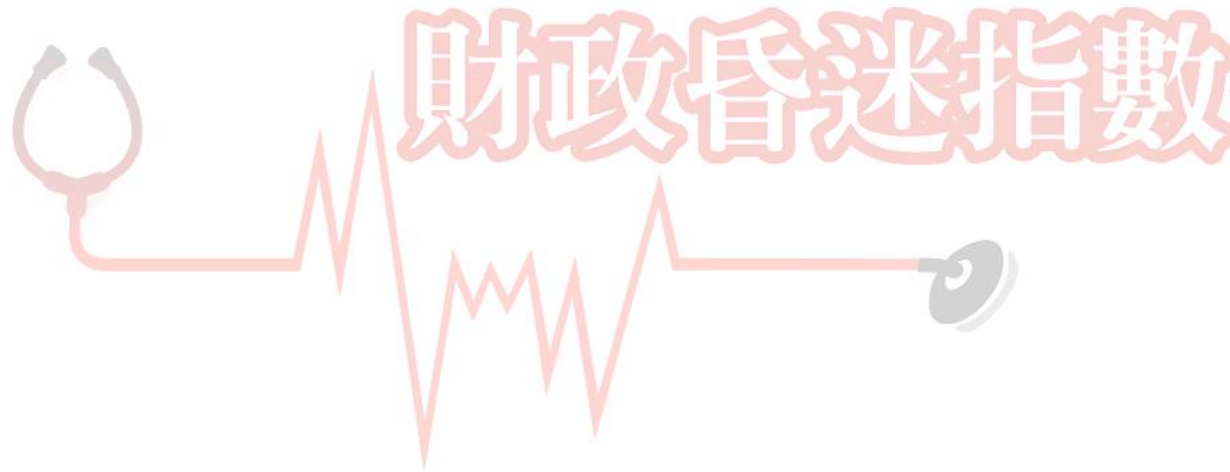
(二)突破預算審議與政黨瓜分機制

當前由於公民社會無法便利掌握預算編列內容，也就無法要求議員與立委確實審議預算，使議會預算審議成效不彰，或大量以政黨協商取代實質審查。期望本指標呈現永續預算管控良莠，以彰顯預算審議績效。在考量包括後代子孫的全體人民福祉上，引導有限寶貴預算資源運用於社會最大效用項目之上。

(三)協助各黨派政府建立財政紀律與風險預警制度

社會福利負擔的改革動盪，已經讓許多先進國家承受相當社會成本。期望本指標可以引導社會輿論思維，使全體社會得以掌握公共財政之可能風險，並同時關注財政永續發展之重要性。也唯有如此，才得以

協助各黨各派在建立財政紀律與推動社福改革時，可以有更強大的民意作為後盾。



三、編制方法

國際間對於縣市政府財政狀況的衡量，除以傳統的預算赤字、債務餘額、舉債額度、自籌財源等主要財政變數的絕對值或相對比率來分析外，其較為普遍採用的指標，就屬以主要財政變數的絕對值或相對比率為依據，賦予相對權數後所計算出綜合性的「財政健全指標」。其中，最主要參考指標就是美國各州政府為衡量其所屬縣市政府之財政狀況而建立的財政健全指標。此外，諸如澳洲、泰國、西班牙、印尼及印度的學者也曾援引美國的地方財政健全指標，就其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加以評估。

誠然因為各國地方財政之體系架構多所差異，有些國家中央或聯邦政府協助有限（如美國），地方政府必須承擔自己的財政運作責任。於是，這些地方政府需要藉由調整營業稅、房屋稅率等來平衡支出，並導入民間財務報表分析，以強化公共財務調度與管理，避免因為週轉失靈而造成地方政府倒閉。但相對的，也有如我國讓地方政府仰仗中央財政補助的制度設計，此類國家就較少引用財務報表分析工具於財政工作之上，反而偏重關心中央補助之公平多寡，少有地方政府間的租稅競合。然而，面對中央政府財政日益困難趨勢，各地方政府或許遲早終將面對中央財政補助斷炊，提早未雨綢繆，掌握財務健全程度，絕非杞人憂天之舉。

故本報告參考國外衡量縣市政府財務狀況相關文獻的作法，例如 Brown(1993)、International City/Coun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 (ICMA) (2003) 及 Wang, et al. (2007), 並依據審計部所公布歷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決算審核報告的資料, 建構一套全面性的綜合指標來衡量我國縣市政府的財務健全性。

正因縣市政府財務狀況是一個多面向的議題, ICMA (2003) 建議分別由**現金償付能力**、**預算支應能力**、**長債償還能力**及**永續服務能力**等四個面向評估縣市政府的財務健全性。其中, 現金償付能力是衡量縣市政府支付短期債務的能力; 預算支應能力則是衡量縣市政府是否有籌措足夠收入以支應歲出, 不致發生赤字的能力; 長債償還能力衡量縣市政府清償長期借款與債務的能力; 最後, 永續服務能力衡量縣市政府維持目前所提供之公共服務水準的能力 (Wang, et al., 2007)。至於各項能力指標之詳細說明如下:

(一)現金償付能力

首先, 關於地方政府「現金償付能力」的衡量, 本研究計畫利用地方政府總決算審定報告的統計資料, 計算各地方政府在 2002 至 2012 年度期間每一年的流動性比率、基金餘額比率、普通與特別收入基金餘額變動率及普通基金短期債務變動率等四項指標, 各變數定義詳見附錄一。其中, 流動性比率越大表示資金流動性越高, 未來短期借款的壓力越低。基金餘額比率越高表示短期的現金償付能力越佳。普通與特別

收入基金餘絀變動率衡量現金償付能力的變動情況，變動率越大表示現金償付能力增加。最後，普通基金短期債務變動率為地方財務健全性的負向指標，變動率越大表示短期債務增加速度越快，現金償付能力的壓力增加。同樣，本報告依據經驗判斷給予各項不同影響權重，而將「現金償付能力」定義為：

$$\text{現金償付能力} = \text{流動性比率} \times 30\% + \text{基金餘額比率} \times 40\% +$$

$$\text{普通與特別收入基金餘絀變動率} \times 20\% + \text{普通基金短期債務變動率} \times 10\%。$$

(二)預算支應能力

其次，我們計算退休撫卹支出與人事支出占歲出比重、財政穩定指標、自有稅課收入（即稅課收入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占歲出比重和自籌非稅課收入（即歲入扣除補助收入和稅課收入之淨額）占歲出比重等五項指標來衡量地方政府的「預算支應能力」。其中，退休撫卹支出、人事支出占歲出比重為地方財務健全性的負向指標，比率越高表示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愈僵化，預算支應能力愈差。財政穩定指標的定義為自籌財源占地方政府必要支出（包括一般政務支出、教科文支出、警政支出、環保支出及債務利息支出）的比率，表示每一元必要支出來自地方政府自籌的挹注比率，比率越高表示地方財政自主提供必要支出的穩定

度越高。最後，自有稅課收入、自籌非稅課收入占歲出比重分別表示每一元歲出從自有稅課收入及自籌非稅課收入的挹注比率，比率越高表示預算支應能力愈強。因此，定義「預算支應能力」為：

$$\text{預算支應能力} = \text{退休撫卹支出占歲出比重} \times 20\% + \text{人事支出占歲出比重} \times 20\% + \text{財政穩定指標} \times 30\% + \text{自有稅課收入占歲出比重} \times 20\% + \text{自籌非稅課收入占歲出比重} \times 10\%。$$

(三)長債償還能力

接著，我們以長期償付力度、年度還款占自籌財源比率、淨資產比率以及人均長期負債衡量地方政府的「長債償還能力」。長期償付能力為年度還款金額占債務總額比率，比率越大表示每一元債務餘額被償還的比率越多。利息保障倍數（EBIT）原本用以衡量企業由稅前息前純益支付利息費用的能力，運用在政府財政上指的就是年度還款占自籌財源比率，該比率愈高表示地方政府以自籌財源支付長期債務的能力愈強。淨資產比率愈高表示長期償付能力愈佳。人均長期負債為長債償還能力的負向指標，人均長期負債越大表示每人長期債務負擔越重，長債償還能力越差。定義「長債償還能力」為：

$$\text{長債償還能力} = \text{長期償付能力} \times 11\% + \text{利息保障倍數} \times 44\% + \text{淨資產比率} \times 33\% + \\ \text{人均長期負債} \times 11\%。$$

(四) 永續服務能力

最後，用教科文服務水準償付能力、社會福利水準償付能力、警政服務水準償付能力以及一般政務服務水準償付能力衡量地方政府的「永續服務能力」。變數定義為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分別占教科文支出、社會福利支出、警政服務支出及一般政務支出的比率，比率愈高表示地方政府自籌財源相對於該項公共支出金額愈高，故地方政府維持該項公共支出目前服務水準的能力愈強。定義「永續服務能力」為：

$$\text{永續服務能力} = \text{教科文服務水準償付能力} \times 25\% + \text{社會福利水準償付能力} \times 25\% + \\ \text{警政服務水準償付能力} \times 25\% + \text{一般政務服務水準償付能力} \times 25\%。$$

而為將各項財政指標有一致性之基礎，採用十分數(ten points)給分方式，作法用包括下列兩項步驟：

1. 極端值排除：依據常態分配的性質，約有 99% 資料的標準化分數會落在正負 3 之內，因此我們將標準

化分數大於 3 或小於 -3 的數據視為極端值。為避免所計算的分數受極端值影響，我們對整個樣本期間的每一項指標進行標準化，再將標準化分數大於 3 或小於 -3 的數據視為極端值，若為正極端值，該項指標分數為 10 分，若為負極端值，則該項指標分數為 0 分，作為排除極端值的方法。

2. 給定能力指標分數：在排除極端值後，再從其餘的觀察值中，將得分最高的地方政府該項指標分數設為 10 分，最低者 0 分。接著，以內插法計算其餘地方政府在各年度的分數。若計算的財政指標為財務健全的負向指標，則以 10 分減除原始計算值後求得該項指標分數。

(五)財政昏迷指數的評定方式

考量四大面向對於縣市政府在財政運作上的影響衝擊，本報告擇定不同影響成數作為彙整為單一指標之加權因子，就我國目前的實務操作上，因為教育警政等永續服務內容目前多由中央政府經由一般性補助方式填補，在中央政府持續補助之下，自籌財源的重要性相對有限，所以設定對縣市政府之財政運作影響最小(10%)。而長債的償還則多有首長認為前任的債務不應由該任期內負責，故也少有進行長債縮減之規劃，但此舉並不影響相關施政成效，故設定影響次小(20%)。但對於預算支應能力而言，雖可經由樂觀估算歲入

(高估土增稅收入為最常見方式)來加以因應，但若赤字缺口過大，仍然對於施政有極大困難，也常因為預算編列的困難而造成府會爭端，所以本報告給予第二高的影響權重(30%)。至於現金償付能力，則是直接影響公庫之運作以及公務人員的薪資發放，所以在財政昏迷指數中，本報告給予最高的影響權重(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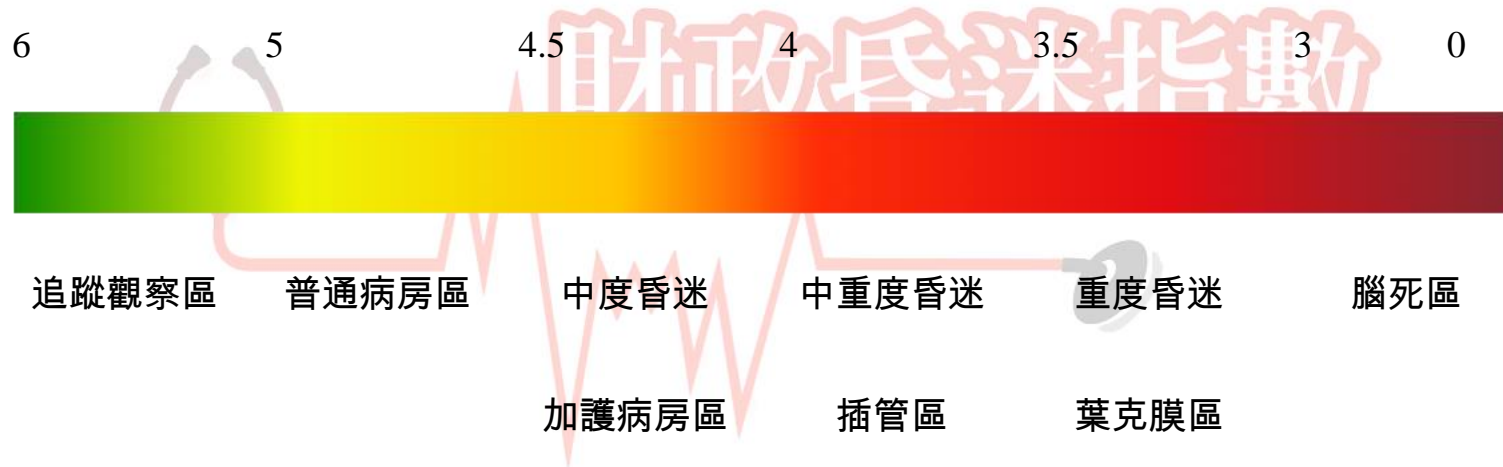
綜合以上，採我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四個財務能力面向共 17 項財政指標為依據(整體結果詳見附錄一)，再以不同權重加總成代表縣市政府財政健全狀況的「財政健全指數」，其編製公式如下：

$$\text{昏迷指數} = \text{現金償付能力} \times 40\% + \text{預算支應能力} \times 30\% + \text{長債償還能力} \times 20\% + \text{永續服務能力} \times 10\%。$$

在完成上述推算後，為使公民指標有感，本報告嘗試比照醫學上對病症程度的判定用語，將台灣資料所推導出的「財政健全指數」稱之為「財政昏迷指數」，並將地方財政狀況進行分區設定，以強化指標分數印象。其中分為昏迷指數大於 5 的「追蹤觀察區」、昏迷指數界於 4.5~5 的「普通病房區」、昏迷指數界於 4~4.5 的「中度昏迷-加護病房區」、昏迷指數界於 3.5~4 的「中重度昏迷-插管區」、昏迷指數界於 3~3.5 的「重度昏迷-葉克膜區」及昏迷指數小於 3 的「腦死區」。希望能夠表示出在「加護病房區」的縣市政府，相關的財政表現需要緊密的看護注意；至於在「插管區」的縣市政府，則是表示在沒有中央政府的支持下，

將有重要的政府財政機能無法順利進行；到了「葉克膜區」，則是有多項政府機能將受到停滯性的影響；至於「腦死區」，則到了緊急急迫改革的程度，如果不能即時重新設定政府財務策略，或中央政府即時給予援手，則該縣市的財務運作將停頓終止，財政昏迷指數的光譜：(見圖二)

圖二 地方財政指數光譜



四、編制成果

依據上述財政健全指數之編製公式，我們選用 2002~2012 年間各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的決算審核資料，逐年編製其財政昏迷指數。

(一)逐年觀察

就觀察精省後各縣市的財政昏迷指數平均值(如表 1 所示)，臺北市(5.22)、臺中市(5.09)與新竹市(4.79)三者歷年的財政昏迷指數平均值均高於 5 的「追蹤觀察區」，是相對較好的縣市，其次是嘉義市、高雄市、高雄縣、新北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嘉義縣及新竹縣，其昏迷指數均超過 4，位於「普通與加護病房」之間。而昏迷情況嚴重到昏迷指數低於 4 者，位於「插管或葉克膜情況」的則包括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宜蘭縣、臺東縣、基隆市、臺南縣、澎湖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等縣市，主要集中農業縣份及東部與南部縣市。其中，基隆市是北部縣市之財政昏迷指數平均值唯一落於 4 以下者；臺南市則是直轄市中昏迷指數平均值唯一低於 4 者。令人憂心的還有區域間的發展不均，北部區域除了基隆外都開始逐步改善，但人口停滯成的彰投與雲嘉南地區則面臨難以翻身的窘況。

若進一步就五都改制前(2002~2010)與改制後(2011~2012)，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昏迷指數平均值做整體比較，(見圖三)五都中僅新北市在改制後的整體財政昏迷指數相對比改制前提升，顯示其財政狀況收有改善外，其餘直轄市之指數皆下降，臺北市下降 6.81%最大、臺南市 6.22%居次，臺中市與高雄市分別下降 4.29%及 1.7%。顯示改制為直轄市對財政狀況未必能立即改善財政狀況，尤其是臺北市與臺南市下滑最明顯，前者或許是原有資源被其他新增直轄市瓜分所致，後者則可能是勉強與財政狀況本就不佳的臺南縣合併改制的後果。而在縣市中，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嘉義市、彰化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的財政昏迷指數，近年來昏迷情況改善，但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則呈現下滑，其中尤以基隆市及苗栗縣最為明顯，分別下滑 3.45%及 19.58%，需特別加以注意。

(二)2012 地方財政昏迷狀態分類

採用前述分類後，本報告提出全國 20 個縣市 2012 年財政昏迷情況之分類為：

「追蹤觀察區」：包含桃園縣(+)、臺中市(+)及新竹市(+)等三處，且與前一年相較呈現正向發展趨勢。

「普通病房區」：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及宜蘭縣(+)等四處，但與前一年度相較，僅有宜蘭縣呈現正向發展，其餘三縣市皆為負向。

「加護病房區」：包含嘉義市(-)及臺東縣(+)等兩縣市，前者呈現負向而後者呈現正向發展。

「插管區」：包含臺南市(+)、高雄市(-)及嘉義縣(-)等三處，其中僅臺南市的財政狀況呈現正向發展，高雄市及嘉義市則呈負向發展。

「葉克膜區」：包含基隆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屏東縣(-)等七處，其中基隆市、彰化縣、澎湖縣與屏東縣的財政狀況呈現負向發展，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則呈正向發展。

「腦死區」：僅有苗栗縣(-)一處，且呈負向發展。

(三) 處於「葉克膜區」與「腦死區」之直轄市及縣市的病因分析

首先，就呈現正向發展的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觀察，分析原因如下：

南投縣：主要是因為現金償付能力與長期償債能力增加所致，其中現金償付能力來自於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的增加；長期償付能力的增加則來自年度還款(不含舉新還舊)相對自籌財源比率的增加。

雲林縣：主要是現金償付能力與永續服務能力的增加所致，其中現金償付能力的提高同樣來自自有價證券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的餘額增加；永續服務能力的增加則是自籌財源相對各項支出的比率增加，這有一部分是來自於六輕的地方回饋金的貢獻。

花蓮縣：其現金償付能力、預算支應能力、長期償債能力及永續服務能力在 2012 年有所上升，其中最主要的原因除與南投及雲林兩縣相同來自於有價證券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增加的貢獻外，非稅課收入的自籌財源增加及年度還款增加是主因。

其次，就呈現負向發展的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及澎湖縣觀察，分析其原因如下：

基隆市：除永續服務能力外，其他三項能力指標均下降，其中，現金償付能力的下降來自於普通及特別基金餘額的明顯減少，預算支應能力的下降來自於人事費用相對於自籌財源的增加，長期償債能力的下降來自於債務舉借完全用於償還舊債，赤字預算導致債務餘額的快速累

積與淨資產的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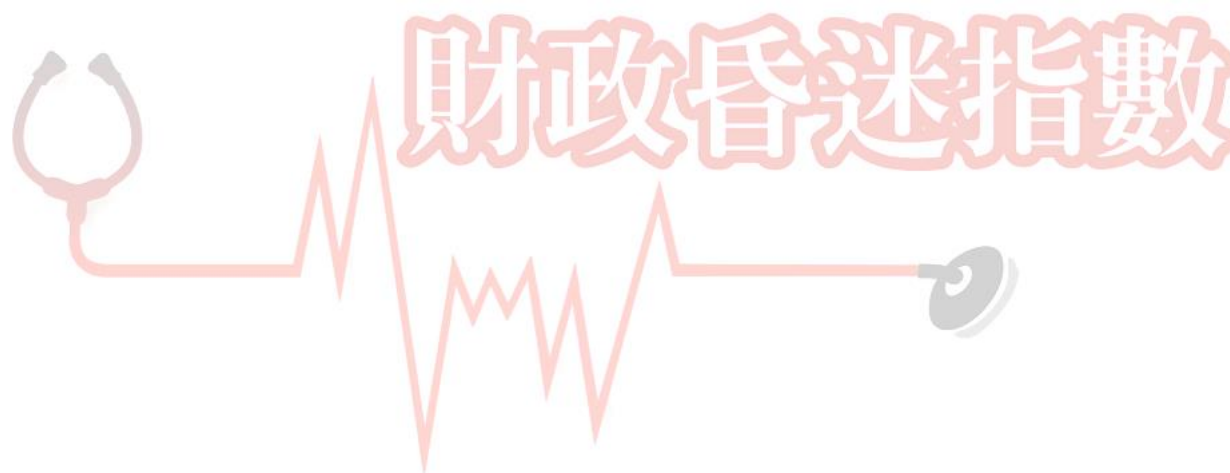
苗栗縣：其財政狀況為唯一落入腦死區的縣市，主要是現金償付能力與長期償債能力的大幅下降有關。其中，現金償付能力的下降來自指定用途歲出保留款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的明顯減少；長期償付能力的下降則來自年度舉債全數用以償還舊債，加上預算赤字導致債務餘額攀升及淨資產減少。

彰化縣：其指數的下降來自於現金償付能力及長期償債能力的下降。其中，現金償付能力的下降來自營業特種基金餘額的大幅減少及普通基金短期債務的增加；長期償付能力的下降則來自年度舉債全數用以償還舊債，加上預算赤字導致債務餘額攀升及淨資產減少。

澎湖縣：其四項財政能力指標均呈現下降，現金償付能力的下降主要是特種基金餘額的減少甚至為負，以及普通基金短期債務的增加所致；預算支應能力下降則來自人事支出與環境保護支出相對自籌財源增加所致；長期償債能力的下降則是因為年度舉債全數用以償還舊債，加上預算赤字導致債務餘額攀升及淨資產減少。永續服務能力的下降則是自籌財源的減少與教科文支出與警政支出的增加。

屏東縣：其財政昏迷指數是僅高於苗栗縣，指數的下降主要是來自預算支應能力、長期償債能力及永續服務能力的下降。其中，預算支應能力的下降主要是因為自籌之非稅課收入大幅減少，

導致自籌財源相對各項歲出比重下降所致；長期償債能力下降同樣是因為年度舉債全數用以償還舊債，加上過去預算赤字導致債務餘額攀升及淨資產減少所致；永續服務能力下降的主因是自籌財源相對基本公共服務支出的減少。



表一：2002~2012 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昏迷指數」彙總表(按年度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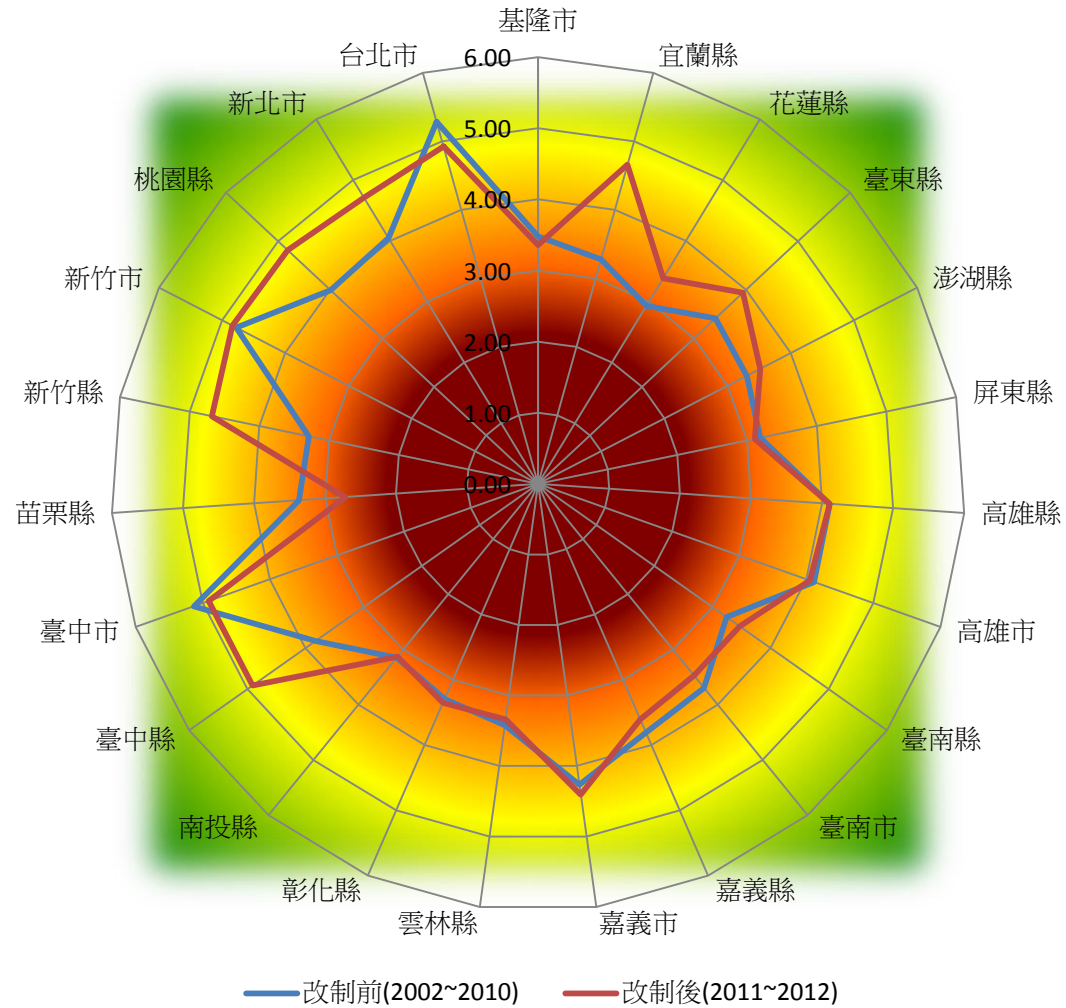
昏迷指數	基隆市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屏東縣	高雄縣	高雄市	臺南縣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臺中縣	臺中市	苗栗縣	新竹縣	新竹市	桃園縣	新北市	臺北市
2002	3.67	3.11	2.72	2.27	3.29	2.93	3.82	3.31	3.35	3.62	3.75	3.92	3.37	3.22	3.94	3.74	5.92	3.26	3.07	4.92	3.87	3.66	4.98
2003	3.17	3.22	2.93	3.33	3.49	3.21	3.90	3.81	3.69	3.72	3.71	4.42	3.37	3.20	3.54	3.74	5.21	3.25	2.64	5.05	4.03	4.02	4.54
2004	3.93	3.38	3.16	2.82	3.50	3.38	4.40	4.16	3.46	4.28	3.57	5.13	3.61	3.36	3.43	4.05	4.97	3.70	3.53	5.31	4.36	4.33	5.61
2005	3.24	3.29	2.99	2.38	2.94	3.15	3.82	4.68	3.36	4.10	3.50	4.34	3.61	3.20	2.87	3.74	5.03	3.35	3.21	4.51	3.98	4.77	5.75
2006	3.52	3.40	3.12	1.89	3.10	3.01	4.11	4.94	3.01	3.56	3.49	3.75	3.29	3.06	2.44	3.69	5.30	3.08	2.90	4.31	3.58	4.01	5.63
2007	3.64	3.30	3.28	4.08	3.00	3.26	4.27	4.74	3.38	3.49	3.78	4.01	3.64	3.23	3.01	3.94	5.26	3.66	3.51	4.88	3.84	4.17	5.69
2008	3.31	3.24	3.02	4.67	3.77	3.77	4.65	4.04	3.05	3.57	3.94	4.25	3.47	3.41	2.96	4.27	4.45	3.46	3.56	5.39	3.96	3.88	5.19
2009	3.34	3.15	2.47	3.79	3.33	2.83	3.99	3.44	2.89	3.49	4.88	4.29	3.12	3.72	2.56	3.51	4.91	3.29	3.82	4.27	4.21	3.56	4.67
2010	3.48	3.42	2.66	5.45	3.31	3.15	4.03	3.91	2.98	3.43	3.67	4.29	3.31	3.25	3.56	3.76	5.14	3.25	3.36	4.34	4.06	4.02	5.53
2011	3.57	4.51	3.28	3.86	3.70	3.21		4.14		3.36	3.65	4.53	3.31	3.40	2.83		4.73	2.91	4.74	4.67	4.36	4.87	4.99
2012	3.15	4.81	3.49	4.02	3.33	3.01		3.97		3.58	3.56	4.28	3.37	3.30	3.43		5.09	2.52	4.62	5.01	5.27	4.55	4.86



表一 續

昏迷指數	基隆市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屏東縣	高雄縣	高雄市	臺南縣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臺中縣	臺中市	苗栗縣	新竹縣	新竹市	桃園縣	新北市	臺北市
2002~2010 平均	3.48	3.28	2.93	3.41	3.30	3.19	4.11	4.12	3.24	3.70	3.81	4.27	3.42	3.29	3.14	3.83	5.13	3.37	3.29	4.77	3.99	4.04	5.29
平均排序	12	19	23	14	16	21	6	5	20	11	10	4	13	17	22	9	2	15	18	3	8	7	1
2011~2012 平均	3.36	4.66	3.38	3.94	3.52	3.11		4.05		3.47	3.61	4.41	3.34	3.35	3.13		4.91	2.71	4.68	4.84	4.82	4.71	4.93
平均排序	15	7	14	10	12	19		9		13	11	8	17	16	18		2	20	6	3	4	5	1
全期平均	3.46	3.53	3.01	3.51	3.34	3.17	4.11	4.10	3.24	3.65	3.77	4.29	3.41	3.30	3.14	3.83	5.09	3.25	3.54	4.79	4.14	4.17	5.22
全期平均 排序	15	13	23	14	17	21	7	8	20	11	10	4	16	18	22	9	2	19	12	3	6	5	1

圖三 五都改制前後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昏迷指數



五、主要發現與研究限制

(一)主要發現

本報告針對財政昏迷指數整體編列，提出下列兩項發現：

1. 威權財政體系造成財政紀律渙散

雖於憲法中已明定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權責分野，但自 1990 年代開始，隨著我國從威權步入民主發展時期，中央與地方的權力關係進入了全新的階段。再加上 1999 年精省後，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必須將原屬省政府所管轄之業務事項逐步納入地方自治事項範圍之中，所以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組織與業務分工又進行大幅度的修正，而增加了如人事任用權等下放至地方政府，用來擴大地方行政彈性，以落實地方自治。

只是，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的方面卻未見到應有的正向發展，反而呈現出在精省後各縣市政府財政日益惡化的趨勢。原因在於財政破產的後果往往都有遞延效果，但破壞財政健全的地方政府首長卻可以不必承擔財政敗壞的種種苦果，讓大部分的縣市首長會對前面歷任所累積的債務都不願意也無能力進行償還的動作，而是藉由「借新還舊」的模式來來將鉅額債務本金再次留給後任承擔。

會導致此一結果的原因，除了縣市首長對於財政永續性的個人素養差異外，現行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的財政補助機制，更是另一項重要的因素。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設計不良，讓地方財政必須大幅仰仗中央財政的支持，而中央政府又不曾漠視縣市政府的破產情況發生，如此進一步削弱地方首長嚴守財政紀律的意願。此外，正因為目前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有針對歲入不足者來進行補貼，所以地方政府的財政努力反而是降低中央補助的數額，與其針對民眾進行規費開徵，不如等待中央政府的關愛補助。舉體的表現包括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的財政自主率逐年降低，以及工程受益費的停徵、房產稅的稅基偏低、還有自治稅捐的荒弛…等，都顯示出地方政府對於中央政府補助的依賴。

同樣也表現在預算的審查方面，縣市議會對於預算的刪減率相當有限外，更少有時間實質進行決算審議，讓原本希望經由代議政治來把關的預算審議制度近乎癱瘓，無法明確反映出人民的實際需要，更無法就本身有的財源進行最好的配置。最令人擔心的是，一旦中央自顧不暇，財政面臨瓶頸時，將可能對大幅依賴中央補助款週轉的縣市政府發生系統性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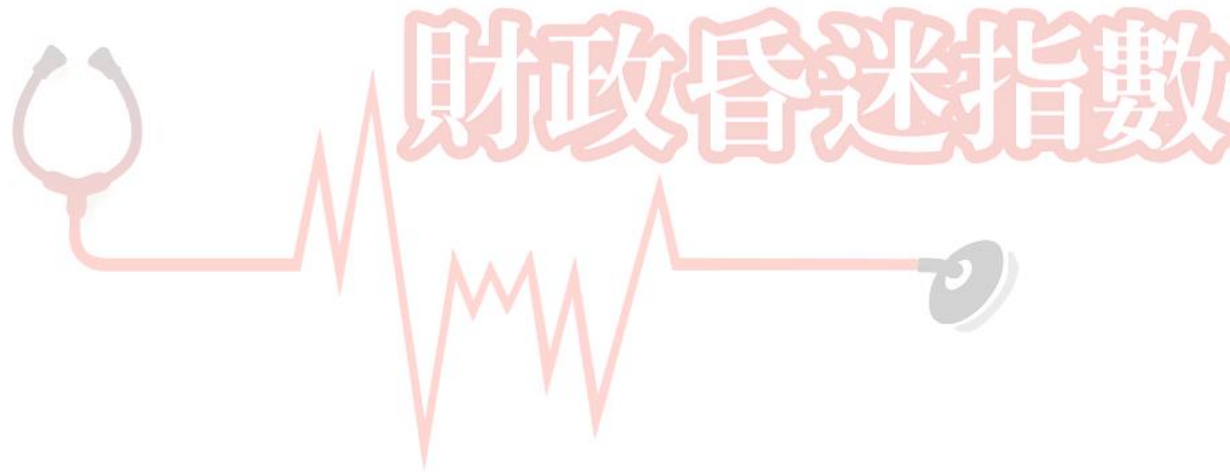
因此，展望未來，除了債務控管之外，中央政府的權跟錢的進一步合理下放，也應配合提升縣市政府的財政能力，並藉由引入公民力量的共同審查，重新建構地方財政紀律，落實地方自主與地方自治規劃。

2. 任期投票形塑肉桶政治隱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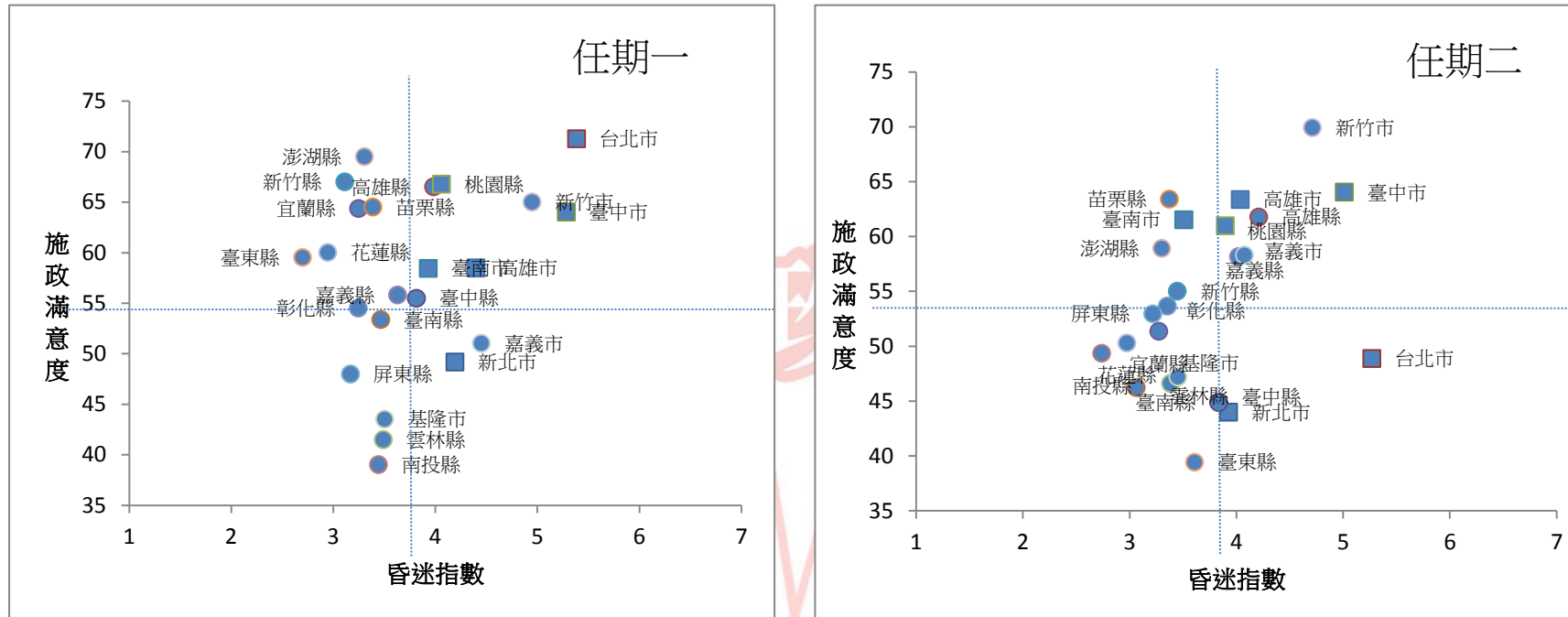
我們進一步利用天下雜誌在歷年所公布直轄市及縣市首長施政滿意度資料，與本計畫所計算的各直轄市及縣市首長任期內的財政昏迷指數進行交叉分析。經比較結果可發現，在任期一與任期二的期間內，呈現昏迷指數與首長施政滿意度的正向關係(相關係數分別為 18.58%及 22.49%)，像新竹市及臺中市，其施政滿意度高，昏迷指數也高；而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臺南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六縣是在前兩任期內，首長施政滿意度不高，其財政昏迷指數也低。但在任期三(如圖四所示)則呈現完全不同的面貌，施政滿意度高與財政昏迷指數呈現負向關係(相關係數為-40.36%)，施政滿意度越高的縣市，其財政昏迷指數則越低，財政狀況越不好。如臺南市、苗栗縣、花蓮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施政滿意度相對較高，但其財政昏迷指數也相對較低；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的升政滿意度相對較低，但其財政狀況相對較好。比較特別的是，基隆市在三個任期內首長施政滿意度及財政昏迷指數均較其他縣市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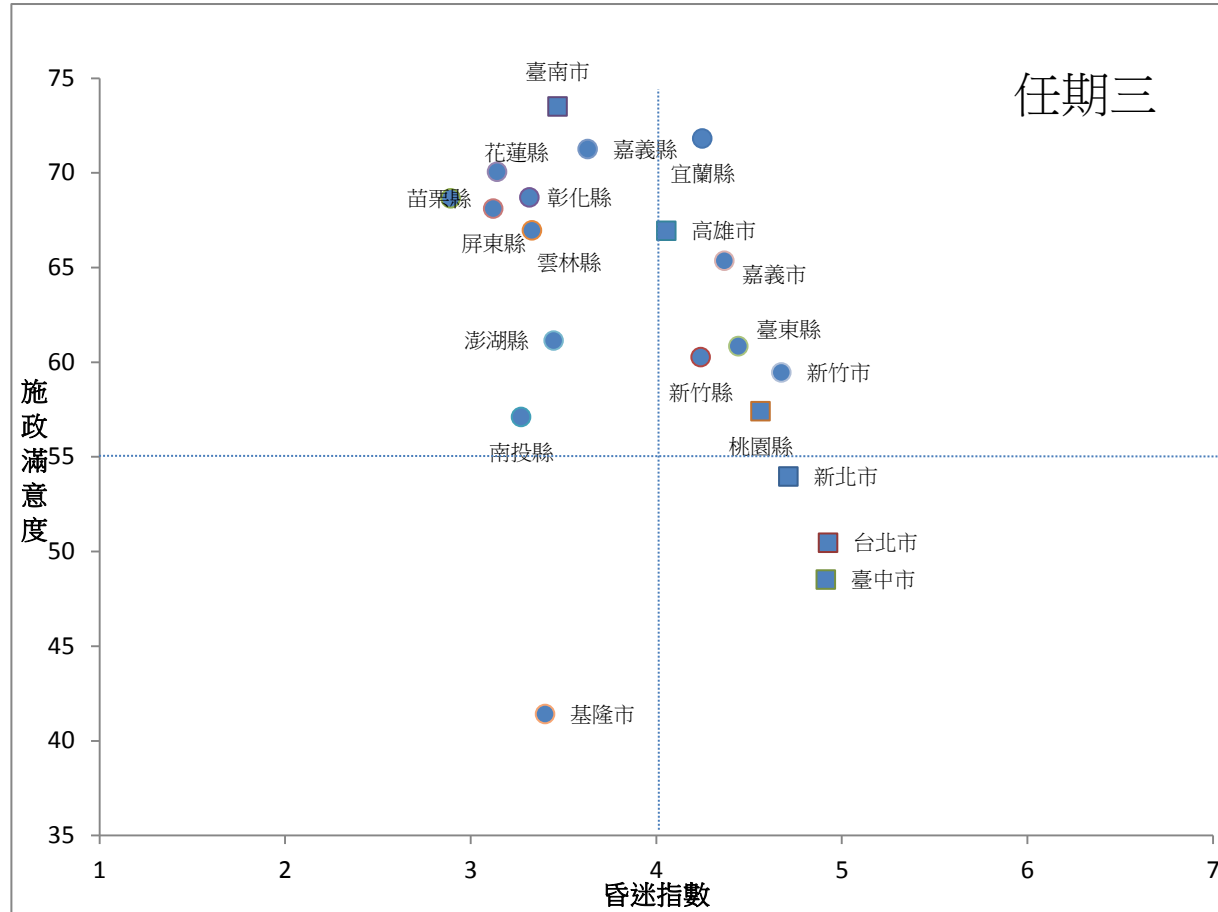
上述發展趨勢令人憂心，是否因為沒有適當的財政指標引導下，會逐步發展成國外肉桶政治的趨勢，造成財政紀律的進一步危機。所謂「肉桶政治」就是政府利用預算來討好選民或財團，以有利於本身或政團的發展。在目前施政滿意度調查上適時的增加財政健全度相關的評估，或許有助全民以及政治人物將財

政永續當成共同的政治期待。



圖四 財政昏迷指數與首長施政滿意度交叉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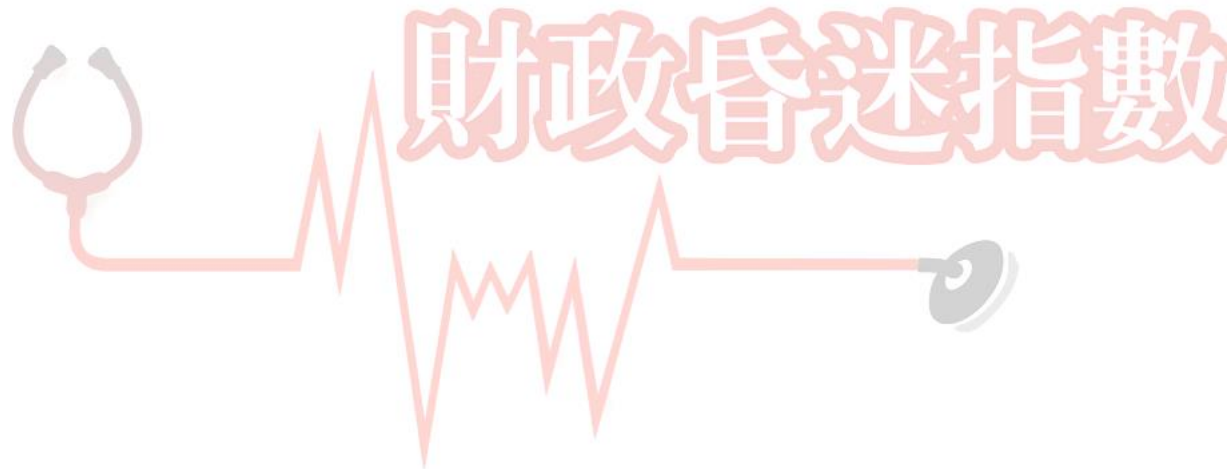
(二) 研究限制

面對歐債風暴後的國際經濟情勢未明，美國 QE3 後的利率走揚，以及中央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的情況下，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勢必面臨更嚴峻的考驗，而年底七合一的選舉是否會因濫開政治支票而讓地方財政更形惡化，這是值得觀察的發展。尤其是我國幾個財政昏迷指數屬葉克膜及腦死區的縣市，相關人口結構惡化與產業發展持續衰敗，導致自籌財政收入不足，財政狀況明顯惡化，這是因為區域間的不平衡發展所致，若不佳改善，將更不利跨代正義與財政的永續。

本報告作為我國第一份地方財政健全度評估指數，引用財務管理資料以研析各地方政府之財政健全程度。研究過程中力求資料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但對於各項財務指標間之權重決定，受限於國內相關研究有限，故仍以縣府公庫之營運順利為最高目標作為權重高低的決定考量，此項目可以作為後續年度檢討調整。此外，目前仍主要以財務數字為分析標的，應該研議於後續年度中引進公民團體，就預算支用的效益以及必要性，進行更為全面性的分析與探討。

參考文獻

- Brown, Ken W. 1993. The 10-point test of financial condition: toward an easy-to-use assessment tool for smaller cities. *Government Finance Review* 9: 21-26.
- The International City/Coun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 (ICMA). 2003. *Evaluating Financial Condition: A Handbook for Local Government*, 4th edition, Washington, DC: ICMA.
- Wang, X., L. Dennis, and Y. S. J. Tu. 2007. Measuring financial condition: a study of U.S. states. *Public Budgeting & Finance* 27(2): 1-21.



附錄一：地方財政「昏迷指數」定義說明彙整表

附表 1-1: 昏迷指數構成項目彙整表

指標	計算或公式	說明	分析建議	權重
昏迷指數	現金償付能力*(4/10)+預算支應能力*(3/10)+長債償還能力*(2/10)+永續服務能力*(1/10)		指數越大表示財政狀況越佳 (介於 0~10)	
一.現金償付能力	流動性比率*(3/10) + 基金餘額比率*(4/10)+普通與特別收入基金餘額變動率*(2/10)+普通基金短期債務變動率*(1/10)	短期支付能力	指數越大表示短期支付能力越佳	4/10
二.預算支應能力	退休撫卹支出占歲出比重*(2/10)+人事支出占歲出比重*(2/10)+財政穩定指標*(3/10)+稅課收入(不含統籌)占歲出比重*(2/10)+非稅課收入占歲出比重*(1/10)	支應歲出的自籌能力	指數越大表示支應歲出的自籌能力越佳	3/10
三.長債償還能力	長期償付能力*(1/9) + 利息保障倍數*(4/9)+淨資產比率*(3/9)+人均長期負債*(1/9)	長債壓力及自籌償還能力	指數越大表示長債壓力較輕或自籌償還能力越佳	2/10
四.永續服務能力	教科文服務水準償付能力*(1/4)+社會福利水準償付能力*(1/4)+警政服務水準償付能力*(1/4)+一般政務服務水準償付能力*(1/4)	自籌支應永續服務能力	指數越大表示自籌支應永續服務能力越佳	1/10

附表 1-2:現金償付能力構成項目彙整表

指標	計算或公式	說明	分析建議	權重
一.現金償付能力	流動性比率*(3/10) + 基金餘額比率* (4/10)+普通與特別收入基金餘絀變動率* (2/10)+普通基金短期債務變動率* (1/10)	短期支付能力	指數越大表示短期支付能力越佳	
1.流動性比率	$\frac{\text{現金} + \text{短期投資}}{\text{應付帳款}}$		比例越大表示資金流動性增加，逐年增加表示未來短借的壓力降低	3/10
2.基金餘額比率	$\frac{\text{未保留之普通及特種基金餘額} + \text{指定用途之歲出保留款}}{\text{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營運支出}}$		比例越高表示短期的現金償付能力較佳，此比例逐年減少表示現金償付能力逐年降低	4/10
3.普通與特別收入基金餘絀變動率	$\frac{\Delta \text{普通基金餘絀} + (\text{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 \text{營業特種基金餘絀})}{\text{普通基金餘絀} + (\text{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 \text{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比例越大表示預算償付能力增加，逐年增加表示預算償付能力逐年提高	2/10
4.普通基金短期債務變動率	$\frac{\Delta \text{普通基金短期債務}}{\text{普通基金短期債務}}$		比例越大表示短期債務增加多，預算償付壓力大，逐年增加表示逐年短期債務累積增加快，預算償付能力壓力加大。	1/10

附表 1-3：預算支應能力構成項目彙整表

指標	計算或公式	說明	分析建議	權重
二.預算支應能力	退休撫卹支出占歲出比重* (2/10)+人事支出占歲出比重* (2/10)+財政穩定指標* (3/10)+稅課收入(不含統籌)占歲出比重* (2/10)+非稅課收入占歲出比重* (1/10)	支應歲出的自籌能力	指數越大表示支應歲出的自籌能力越佳	
1.退休撫卹支出占歲出比重	$\frac{\text{退休撫卹支出}}{\text{歲出}}$	地方政府退撫支出負擔大	比例越高表示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愈僵化。若此比例逐年上升，表示財務狀況日漸惡化。	2/10
2.人事支出占歲出比重	$\frac{\text{人事支出}}{\text{歲出}}$	地方政府人事支出負擔大	比例越高表示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愈僵化。若此比例逐年上升，表示財務狀況日漸惡化。	2/10
3.財政穩定指標	$\frac{\text{自籌財源}}{\text{債務支出(利息)+一般政務+教科文+警政+環保支出}}$		表示每一元必要支出來自地方政府自籌的挹注，比例越高表示地方財政自主提供必要支出的穩定度越高，逐年增加表示財政穩定度提升。	3/10
4.稅課收入(不含統籌)占歲出比重	$\frac{\text{稅課收入(不含統籌)}}{\text{歲出}}$		比例越大表示每一元歲出從自籌稅課收入挹注的比例越大，自我償付能力高，逐年增加表示未來自我償付能力增加	2/10
5.非稅課收入占歲出比重	$\frac{\text{歲入}-\text{補助收入}-\text{稅課收入}}{\text{歲出}}$		比例越大表示每一元歲出從自籌非稅課收入挹注的比例越大，自我償付能力高，逐年增加表示未來自我償付能力增加	1/10

附表 1-4：長債償還能力構成項目彙整表

指標	計算或公式	說明	分析建議	權重
三.長債償還能力	長期償付能力* (1/9) + 利息保障倍數* (4/9) + 淨資產比率* (3/9) + 人均長期負債* (1/9)	長債壓力及自籌償還能力	指數越大表示長債壓力較輕或自籌償還能力越佳	
1.長期償付能力(力度)	$\frac{\text{年度還款}}{\text{債務總額}}$	如當年度該縣市政府的債務總額	比例越大表示每一元債務餘額被償還的比例越多，逐年增加表示未來還債的比例增加	1/9
2.利息保障倍數	$\frac{\text{年度還款}}{\text{自籌財源}}$	增加，長期償付能力及利息保障倍數分數為 0 分。如此才能真正顯示縣市政府的長債償付能力。	比例越大表示每一元自籌財源用於還款的比例越多，逐年增加表示自籌財源支應長期債務能力增加	4/9
3.淨資產比率	$\frac{\text{淨資產}}{\text{總資產}}$		比例越大表示長期償付能力較佳，此比例逐年增加表示長期償付能力逐年增加	3/9
4.人均長期負債	$\frac{\text{長期負債}}{\text{人口}}$		比例越大表示每人長期債務越重，此比例逐年增加表示每人長期債務逐年加大，未來民眾的財政負擔加重	1/9

附表 1-5：永續服務能力構成項目彙整表

指標	計算或公式	說明	分析建議	權重
四.永續服務能力	$\frac{\text{自籌財源}}{\text{一般政務支出}}$	自籌支應永續服務能力	指數越大表示自籌支應永續服務能力越佳	
1. 教科服務水準償付能力	$\frac{\text{自籌財源}}{\text{教科支出}}$		比例越高表示地方政府維持目前教科服務水準的能力較高。若此比例逐年上升，表示教科服務水準償付能力提升。	1/4
2. 社會福利水準償付能力	$\frac{\text{自籌財源}}{\text{社會福利支出}}$		比例越高表示地方政府維持目前社會福利服務水準的能力較高。若此比例逐年上升，表示社會福利服務水準償付能力提升。	1/4
3. 警政服務水準償付能力	$\frac{\text{自籌財源}}{\text{警政服務支出}}$		比例越高表示地方政府維持目前警政服務水準的能力較高。若此比例逐年上升，表示警政服務水準償付能力提升。	1/4
4. 一般政務服務水準償付能力	$\frac{\text{自籌財源}}{\text{一般政務支出}}$		比例越高表示地方政府維持目前一般政務服務水準的能力較高。若此比例逐年上升，表示一般政務服務水準償付能力提升。	1/4

。

附錄二：「昏迷指數」構成項目及任期構成項目結果

附表 2-1：2002~2012 平均「昏迷指數」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臺北縣	臺北市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桃園縣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昏迷指數	4.17	5.22	5.09	3.83	3.65	3.24	4.10	4.11	4.14	3.53	3.54	3.25	3.30	3.14	3.41	3.77	3.17	3.51	3.01	3.34	3.46	4.79	4.29
一.現金償付能力	2.78	3.38	3.61	3.47	2.66	3.09	3.27	3.92	2.99	3.35	3.08	3.20	3.48	3.35	3.92	4.42	3.19	4.44	3.13	4.32	2.56	4.23	4.33
二.預算支應能力	5.79	8.12	6.86	4.64	5.25	3.63	5.47	4.89	5.37	3.81	4.81	3.85	2.91	2.94	3.14	3.72	3.54	2.62	2.86	2.72	4.37	5.96	4.28
三.長期償還能力	3.78	3.47	4.42	3.34	2.40	3.16	3.12	3.75	4.01	3.95	2.53	2.90	3.81	3.79	3.44	3.87	3.35	4.38	3.71	3.73	4.17	3.66	4.37
四.永續服務能力	5.62	7.40	7.09	3.75	5.33	2.84	5.31	3.26	5.33	2.55	3.58	2.32	2.80	1.64	2.10	1.17	1.65	0.69	1.58	0.50	2.87	5.76	4.05

附表 2-2：2002~2012 平均「現金償付能力」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臺北縣	臺北市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桃園縣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一.現金償付能力	2.78	3.38	3.61	3.47	2.66	3.09	3.27	3.92	2.99	3.35	3.08	3.20	3.48	3.35	3.92	4.42	3.19	4.44	3.13	4.32	2.56	4.23	4.33
1.流動性比率	0.52	0.81	1.80	0.45	0.44	0.59	1.48	2.81	1.10	1.90	0.73	0.48	1.64	0.60	0.51	0.46	0.47	4.59	1.02	4.28	0.48	3.95	0.91
2.基金餘額比率	1.61	3.41	3.00	3.75	1.51	2.49	2.54	3.05	1.79	2.11	2.39	2.82	2.48	3.66	4.91	5.60	3.08	2.93	2.69	3.28	1.75	2.92	5.83
3.普通與特別收入基金餘絀變動率	5.09	3.85	4.70	4.59	5.00	4.99	5.06	4.64	5.03	5.03	4.87	5.04	5.45	4.13	4.35	5.53	4.49	5.20	4.08	4.53	4.88	4.79	3.96
4.普通基金短期債務變動率	9.59	10.0	9.26	9.20	9.29	9.21	8.04	9.26	9.34	9.33	9.30	9.22	9.02	8.77	9.33	9.34	9.20	8.51	9.32	8.19	7.40	9.17	9.33

附表 2-3：2002~2012 平均「預算支應能力」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臺北縣	臺北市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桃園縣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二. 預算支應能力	5.79	8.12	6.86	4.64	5.25	3.63	5.47	4.89	5.37	3.81	4.81	3.85	2.91	2.94	3.14	3.72	3.54	2.62	2.86	2.72	4.37	5.96	4.28
1. 退休撫卹支出占歲出比重	5.08	9.04	5.30	6.57	3.46	2.13	5.41	8.37	4.95	3.93	4.46	4.69	2.22	3.02	2.99	7.58	7.26	5.00	3.16	5.05	4.01	3.07	2.05
2. 人事支出占歲出比重	5.00	6.71	5.51	3.67	5.98	5.43	7.46	4.27	3.83	5.96	6.95	6.43	2.24	5.50	4.94	6.45	4.31	4.84	4.74	6.02	6.73	7.33	5.59
3. 財政穩定指標	6.50	8.79	8.11	4.35	5.87	3.86	4.66	3.89	6.00	3.19	4.58	2.89	3.45	2.19	2.84	1.60	1.96	0.99	2.17	0.74	3.91	7.00	4.77
4. 稅課收入(不含統籌)占歲出比重	6.07	7.57	8.57	4.83	6.29	3.89	4.72	4.00	6.68	2.79	3.35	2.79	4.02	2.15	2.71	1.83	2.24	1.11	1.92	0.29	3.37	6.50	5.20
5. 非稅課收入占歲出比重	6.11	8.20	5.51	3.19	3.44	1.76	5.52	3.97	4.75	3.19	4.90	2.00	1.77	1.45	1.59	0.66	1.92	1.30	2.50	2.31	3.72	4.77	2.77

附表 2-4：2002~2012 平均「長債償還能力」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臺北縣	臺北市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桃園縣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三. 長債償還能力	3.78	3.47	4.42	3.34	2.40	3.16	3.12	3.75	4.01	3.95	2.53	2.90	3.81	3.79	3.44	3.87	3.35	4.38	3.71	3.73	4.17	3.66	4.37
1. 長期償付能力(力度)	0.98	0.32	1.86	0.56	0.61	0.24	0.00	0.63	1.84	2.00	1.37	0.68	0.60	0.89	0.00	0.54	0.29	2.47	1.11	0.26	1.21	1.24	2.24
2. 利息保障倍數	0.23	0.14	0.34	0.34	0.27	0.16	0.00	0.25	0.58	1.93	0.96	0.57	0.30	0.88	0.00	0.88	0.26	2.62	1.04	0.12	0.52	0.55	0.52
3. 淨資產比率	7.82	9.64	9.17	6.61	4.11	6.52	9.15	7.74	7.78	6.30	3.56	5.53	7.85	7.42	7.80	7.84	6.98	6.04	6.84	8.01	8.81	7.30	8.66
4. 人均長期負債	8.69	1.43	9.02	8.35	7.60	8.03	0.58	8.91	8.58	6.95	6.91	6.62	8.95	7.45	7.52	7.28	7.84	8.35	7.57	8.85	7.82	7.60	9.00

附表 2-5：2002~2012 平均「永續服務能力」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臺北縣	臺北市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桃園縣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四.永續服務能力	5.62	7.40	7.09	3.75	5.33	2.84	5.31	3.26	5.33	2.55	3.58	2.32	2.80	1.64	2.10	1.17	1.65	0.69	1.58	0.50	2.87	5.76	4.05
1.教科文服務水準償付能力	6.32	7.86	7.91	3.56	6.14	3.75	6.84	3.16	5.03	2.88	4.09	2.61	2.86	2.11	2.52	1.38	1.63	1.09	2.24	1.21	4.68	7.19	5.67
2.社會福利水準償付能力	4.77	3.67	8.11	3.45	6.65	2.29	3.09	2.72	5.52	2.33	1.86	1.95	2.34	1.37	1.38	0.63	1.35	0.50	1.33	0.25	2.14	4.64	4.76
3.警政服務水準償付能力	5.74	8.72	6.00	3.83	4.77	2.82	5.69	3.29	5.42	2.63	4.96	2.65	2.38	1.66	2.19	1.40	1.90	0.60	1.36	0.15	2.88	6.29	3.39
4.一般政務服務水準償付能力	5.64	9.35	6.34	4.18	3.76	2.52	5.62	3.87	5.36	2.35	3.42	2.06	3.62	1.41	2.30	1.28	1.71	0.59	1.40	0.41	1.80	4.92	2.38

附表 2-6：任期一「昏迷指數」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臺北縣	臺北市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桃園縣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昏迷指數	4.19	5.38	5.28	3.81	3.93	3.47	4.40	3.98	4.06	3.25	3.11	3.39	3.25	3.44	3.49	3.63	3.17	2.70	2.95	3.30	3.50	4.95	4.45
一.現金償付能力	2.92	3.54	3.90	3.33	2.78	3.24	3.85	3.16	2.80	3.02	2.67	3.39	3.18	4.12	3.84	4.11	3.01	3.14	3.17	4.07	2.38	4.24	4.60
二.預算支應能力	5.57	8.31	7.08	4.91	5.08	4.10	5.34	5.33	5.45	3.79	4.40	3.65	2.94	3.07	3.45	3.87	3.99	2.39	2.87	2.88	4.52	6.37	4.33
三.長償還能力	3.84	3.45	4.35	3.19	3.21	3.29	3.16	3.78	3.89	3.20	2.08	3.36	3.87	3.56	3.43	3.53	2.85	3.15	3.30	3.83	4.40	3.72	4.27
四.永續服務能力	5.89	7.88	7.31	3.73	6.50	2.80	6.23	3.63	5.30	2.66	3.08	2.65	3.16	1.64	2.29	1.19	1.94	0.99	1.58	0.49	3.16	5.97	4.61

附表 2-7：任期一「現金償付能力」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臺北縣	臺北市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桃園縣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一.現金償付能力	2.92	3.54	3.90	3.33	2.78	3.24	3.85	3.16	2.80	3.02	2.67	3.39	3.18	4.12	3.84	4.11	3.01	3.14	3.17	4.07	2.38	4.24	4.60
1.流動性比率	0.56	0.81	3.25	0.43	0.43	0.61	1.26	0.80	0.70	0.86	0.86	0.47	0.73	0.49	0.50	0.44	0.43	0.53	0.60	2.92	0.50	3.73	0.65
2.基金餘額比率	2.13	4.05	2.80	3.11	1.75	2.75	3.72	3.09	1.55	1.95	1.16	3.28	2.64	4.98	4.44	5.07	2.25	2.71	2.63	3.63	1.86	2.99	6.25
3.普通與特別收入基金餘額變動率	4.67	3.36	4.24	5.00	4.93	4.97	4.97	3.65	5.08	5.08	4.94	4.88	5.08	5.07	4.77	4.94	5.10	5.19	4.90	4.04	4.93	5.07	4.72
4.普通基金短期債務變動率	9.62	10.0	9.55	9.54	9.68	9.62	9.94	9.61	9.50	9.59	9.61	9.58	8.95	9.64	9.64	9.66	9.67	8.57	9.57	9.31	5.00	9.12	9.60

附表 2-8：任期一「預算支應能力」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臺北縣	臺北市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桃園縣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二.預算支應能力	5.57	8.31	7.08	4.91	5.08	4.10	5.34	5.33	5.45	3.79	4.40	3.65	2.94	3.07	3.45	3.87	3.99	2.39	2.87	2.88	4.52	6.37	4.33
1.退休撫卹支出占歲出比重	5.27	9.04	7.96	7.73	2.42	3.47	5.08	9.78	5.59	3.56	3.88	3.79	2.18	3.67	3.80	9.48	9.29	2.02	3.57	5.63	3.92	4.00	2.09
2.人事支出占歲出比重	4.15	5.79	3.84	4.40	4.00	6.47	8.45	3.97	4.46	6.03	6.25	5.54	1.26	5.53	4.93	4.98	3.42	5.47	4.25	6.20	6.50	7.81	4.08
3.財政穩定指標	6.17	9.26	7.57	4.20	6.44	3.78	3.85	4.12	5.63	3.16	4.41	3.31	3.78	2.22	3.00	1.57	2.17	1.46	2.19	0.75	4.36	7.35	5.32
4.稅課收入占歲出比重	6.23	8.08	9.58	4.87	7.78	4.13	4.57	4.46	6.66	2.84	3.40	3.03	4.51	2.40	2.74	2.08	2.70	1.34	2.14	0.27	3.70	6.21	6.19
5.非稅課收入占歲出比重	5.88	9.44	5.33	2.55	3.09	1.55	5.67	4.51	4.20	3.58	3.69	1.88	2.21	0.86	2.59	0.92	2.57	1.82	2.23	2.32	3.88	5.60	2.67

附表 2-9：任期一「長債償還能力」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臺北縣	臺北市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桃園縣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三.長債償還能力	3.84	3.45	4.35	3.19	3.21	3.29	3.16	3.78	3.89	3.20	2.08	3.36	3.87	3.56	3.43	3.53	2.85	3.15	3.30	3.83	4.40	3.72	4.27
1.長期償付能力(力度)	0.23	0.29	0.92	0.00	1.67	0.00	0.00	0.69	0.00	0.00	0.00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9	1.38	0.00	1.65
2.利息保障倍數	0.06	0.14	0.07	0.00	0.74	0.00	0.00	0.20	0.00	0.00	0.00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0.23	0.00	0.33
3.淨資產比率	8.35	9.58	9.45	6.56	5.36	7.02	9.18	7.72	8.73	6.90	3.64	6.22	8.54	7.93	7.52	7.83	5.76	6.37	7.03	8.03	9.44	8.29	8.67
4.人均長期負債	9.00	1.49	9.57	8.99	8.20	8.53	0.86	9.40	8.80	8.06	7.81	8.20	9.17	8.25	8.35	8.25	8.41	9.22	8.59	9.96	8.95	8.60	9.42

附表 2-10：任期一「永續服務能力」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臺北縣	臺北市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桃園縣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四.永續服務能力	5.89	7.88	7.31	3.73	6.50	2.80	6.23	3.63	5.30	2.66	3.08	2.65	3.16	1.64	2.29	1.19	1.94	0.99	1.58	0.49	3.16	5.97	4.61
1.教科文服務水準償付能力	5.89	8.38	6.83	3.37	6.68	3.71	8.17	3.28	4.70	2.89	3.90	2.97	3.14	2.11	2.62	1.32	1.74	1.67	2.27	1.15	5.20	7.64	6.44
2.社會福利水準償付能力	6.42	4.61	9.72	3.62	10.0	2.30	4.07	3.33	6.51	2.89	1.13	2.21	3.06	1.41	1.69	0.71	1.83	0.74	1.29	0.25	2.43	5.05	5.78
3.警政服務水準償付能力	5.22	8.65	6.41	3.91	4.93	2.81	6.05	3.52	5.23	2.59	4.13	2.68	2.60	1.62	2.41	1.43	2.11	0.73	1.30	0.12	3.16	6.52	3.55
4.一般政務服務水準償付能力	6.03	9.88	6.27	4.01	4.40	2.40	6.63	4.40	4.78	2.27	3.17	2.73	3.83	1.41	2.45	1.31	2.09	0.84	1.46	0.43	1.85	4.69	2.66

附表 2-11：任期二「昏迷指數」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臺北縣	臺北市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桃園縣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昏迷指數	3.93	5.27	5.01	3.83	3.51	3.06	4.04	4.21	3.90	3.27	3.45	3.37	3.35	2.74	3.38	4.02	3.22	3.61	2.97	3.30	3.45	4.71	4.08
一.現金償付能力	2.68	3.40	3.19	3.59	2.56	2.98	3.00	4.52	2.69	3.30	2.97	3.38	3.65	2.74	3.90	4.36	2.95	4.12	3.22	4.36	2.63	4.30	3.97
二.預算支應能力	5.41	8.11	6.96	4.42	5.20	3.24	5.67	4.54	5.04	3.47	4.51	3.80	2.75	2.86	3.07	4.14	3.78	2.84	2.93	2.57	4.47	5.78	4.33
三.長債償還能力	3.53	3.65	4.37	3.47	2.03	3.06	3.15	3.72	3.92	3.43	3.02	3.26	3.98	3.20	3.46	4.59	3.75	5.31	3.26	3.67	3.89	3.60	4.04
四.永續服務能力	5.27	7.48	7.76	3.77	5.16	2.87	5.04	2.96	5.26	2.28	3.01	2.29	2.75	1.47	2.07	1.15	1.52	0.45	1.55	0.54	2.83	5.39	3.82

附表 2-12：任期二「現金償付能力」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臺北縣	臺北市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桃園縣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一.現金償付能力	2.68	3.40	3.19	3.59	2.56	2.98	3.00	4.52	2.69	3.30	2.97	3.38	3.65	2.74	3.90	4.36	2.95	4.12	3.22	4.36	2.63	4.30	3.97
1.流動性比率	0.51	0.81	1.14	0.47	0.43	0.57	1.41	4.41	0.78	1.76	0.67	0.48	1.77	0.58	0.53	0.46	0.49	4.58	1.53	5.03	0.48	4.46	1.21
2.基金餘額比率	1.39	3.48	3.04	4.26	1.31	2.29	1.99	3.02	1.49	2.21	2.25	3.29	2.50	2.84	5.39	5.50	3.01	2.79	2.69	2.85	1.62	2.73	5.02
3.普通與特別收入基金餘絀變動率	5.08	3.82	3.71	4.27	5.10	5.00	5.20	5.43	4.86	5.01	4.97	5.27	6.24	3.51	3.53	5.72	3.78	4.33	4.01	4.43	5.09	4.88	3.61
4.普通基金短期債務變動率	9.57	10.0	8.92	8.94	8.87	8.89	7.40	8.98	8.90	8.87	8.79	8.63	8.65	7.27	8.80	8.80	8.47	7.66	8.82	8.25	8.15	8.90	8.79

附表 2-13：任期二「預算支應能力」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臺北縣	臺北市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桃園縣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二. 預算支應能力	5.41	8.11	6.96	4.42	5.20	3.24	5.67	4.54	5.04	3.47	4.51	3.80	2.75	2.86	3.07	4.14	3.78	2.84	2.93	2.57	4.47	5.78	4.33
1. 退休撫卹支出占歲出比重	4.95	8.93	3.37	5.65	2.77	1.07	4.70	7.25	4.55	3.25	4.05	4.60	2.09	3.15	2.78	9.37	9.21	8.44	3.32	4.58	4.27	3.11	2.35
2. 人事支出占歲出比重	4.14	6.78	6.19	3.09	6.59	4.60	6.87	4.51	3.08	5.70	7.25	6.09	1.64	5.77	5.21	7.05	4.09	3.34	5.16	5.41	7.20	7.66	6.59
3. 財政穩定指標	6.01	8.73	9.06	4.48	5.96	3.92	5.98	3.70	5.73	2.93	3.97	2.91	3.48	1.93	2.81	1.50	1.73	0.59	2.10	0.84	3.80	6.54	4.41
4. 稅課收入(不含統籌)占歲出比重	5.98	7.84	8.68	4.79	5.92	3.71	5.01	3.63	6.48	2.73	2.94	2.88	3.98	1.98	2.68	1.69	2.18	0.96	1.80	0.32	3.28	6.33	4.72
5. 非稅課收入占歲出比重	5.92	7.77	5.91	3.71	3.56	1.94	5.63	3.54	5.00	2.52	4.71	2.12	1.68	0.97	0.98	0.70	1.60	1.11	2.39	2.54	3.82	3.97	2.72

附表 2-14：任期二「長債償還能力」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臺北縣	臺北市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桃園縣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三. 長債償還能力	3.53	3.65	4.37	3.47	2.03	3.06	3.15	3.72	3.92	3.43	3.02	3.26	3.98	3.20	3.46	4.59	3.75	5.31	3.26	3.67	3.89	3.60	4.04
1. 長期償付能力(力度)	0.00	0.58	1.87	1.02	0.00	0.43	0.00	0.58	2.08	0.98	2.38	1.01	0.89	0.00	0.00	1.50	0.79	4.58	0.00	0.00	0.00	1.16	0.70
2. 利息保障倍數	0.00	0.26	0.16	0.62	0.00	0.29	0.00	0.29	0.81	0.89	1.90	0.92	0.39	0.00	0.00	2.42	0.71	4.92	0.00	0.00	0.00	0.59	0.20
3. 淨資產比率	7.74	9.85	9.21	6.64	3.62	6.11	9.45	7.75	7.17	6.52	3.62	6.03	8.13	7.28	7.95	7.73	7.45	5.21	7.35	8.17	9.15	7.31	8.70
4. 人均長期負債	8.51	1.63	9.14	7.83	7.43	7.63	0.00	8.52	8.47	6.72	6.38	6.59	8.95	6.99	7.29	6.94	7.76	7.89	7.30	8.50	7.55	6.93	8.73

附表 2-15：任期二「永續服務能力」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臺北縣	臺北市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桃園縣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四.永續服務能力	5.27	7.48	7.76	3.77	5.16	2.87	5.04	2.96	5.26	2.28	3.01	2.29	2.75	1.47	2.07	1.15	1.52	0.45	1.55	0.54	2.83	5.39	3.82
1.教科文服務水準償付能力	5.65	7.84	9.31	3.70	6.39	3.79	6.55	3.07	4.84	2.74	3.89	2.67	2.94	1.94	2.57	1.22	1.31	0.55	2.21	1.29	4.57	6.92	5.32
2.社會福利水準償付能力	4.51	3.69	8.98	3.31	6.01	2.28	2.62	2.22	5.91	2.02	1.23	1.88	2.16	1.26	1.38	0.59	1.15	0.35	1.31	0.28	2.11	4.13	4.61
3.警政服務水準償付能力	5.03	9.11	5.73	3.76	4.47	2.82	5.56	3.12	5.09	2.36	4.60	2.56	2.30	1.50	2.08	1.46	1.79	0.43	1.33	0.18	2.80	5.75	3.32
4.一般政務服務水準償付能力	5.88	9.28	7.01	4.31	3.79	2.61	5.42	3.44	5.19	2.01	2.35	2.03	3.57	1.20	2.25	1.34	1.83	0.46	1.38	0.41	1.83	4.78	2.01

附表 2-16：任期三「昏迷指數」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昏迷指數	4.71	4.93	4.91	3.47	4.05	4.56	4.25	4.24	2.89	3.32	3.27	3.33	3.63	3.12	4.44	3.14	3.45	3.40	4.67	4.37
一.現金償付能力	2.74	3.07	4.06	2.68	3.32	3.63	3.87	3.77	2.72	3.64	3.13	4.05	4.89	3.75	6.59	2.95	4.60	2.71	4.13	4.44
二.預算支應能力	7.19	7.95	6.18	5.72	5.84	5.69	4.30	5.78	4.17	3.06	2.86	2.81	2.94	2.63	2.63	2.77	2.73	4.03	5.64	4.14
三.長債償還能力	4.32	3.23	4.68	1.70	2.91	4.28	5.67	2.48	1.81	3.51	4.89	3.40	3.38	3.46	4.78	4.84	3.70	4.26	3.67	4.94
四.永續服務能力	5.95	6.68	5.00	3.39	3.91	5.47	2.76	5.01	1.92	2.38	1.85	1.87	1.17	1.42	0.62	1.63	0.48	2.56	5.96	3.60

附表 2-17：任期三「現金償付能力」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桃 園 縣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一.現金償付能力	2.74	3.07	4.06	2.68	3.32	3.63	3.87	3.77	2.72	3.64	3.13	4.05	4.89	3.75	6.59	2.95	4.60	2.71	4.13	4.44
1.流動性比率	0.48	0.90	0.53	0.44	2.44	2.06	3.48	0.65	0.50	2.69	0.77	0.50	0.46	0.51	10.0	0.88	5.09	0.45	3.58	0.85
2.基金餘額比率	1.13	2.18	3.33	1.52	1.59	2.52	2.18	4.23	1.57	2.25	3.00	4.90	6.43	4.30	3.40	2.76	3.37	1.78	3.09	6.34
3.普通與特別收入基金餘額變動率	5.95	4.62	8.09	4.90	5.01	5.18	4.98	4.64	4.93	4.87	3.69	4.88	6.07	4.60	6.36	3.08	5.32	4.53	4.27	3.40
4.普通基金短期債務變動率	9.57	10.0	9.54	9.59	9.51	9.70	9.59	9.56	9.53	9.61	9.60	9.63	9.63	9.57	9.56	9.63	6.61	9.58	9.62	9.70

附表 2-18：任期三「預算支應能力」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桃 園 縣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二.預算支應能力	7.19	7.95	6.18	5.72	5.84	5.69	4.30	5.78	4.17	3.06	2.86	2.81	2.94	2.63	2.63	2.77	2.73	4.03	5.64	4.14
1.退休撫卹支出占歲出比重	5.04	8.98	4.78	7.26	8.08	4.61	5.34	5.78	6.00	2.45	1.97	2.19	2.66	1.96	4.39	2.42	4.90	3.80	1.77	1.59
2.人事支出占歲出比重	8.85	8.03	7.17	8.40	6.68	3.98	6.21	7.47	8.08	4.33	5.10	4.60	7.59	5.77	5.98	4.83	6.61	6.41	6.24	6.28
3.財政穩定指標	8.37	8.43	6.83	4.52	4.95	6.86	3.58	5.62	2.28	2.97	2.50	2.65	1.75	1.97	0.90	2.22	0.60	3.48	7.15	4.54
4.稅課收入(不含統籌)占歲出比重	5.96	6.85	6.27	4.24	4.59	6.97	2.80	3.82	2.35	3.43	2.04	2.72	1.68	1.72	0.99	1.78	0.27	3.05	7.12	4.53
5.非稅課收入占歲出比重	7.06	6.50	4.87	3.84	4.86	5.14	3.59	6.76	2.00	1.29	2.89	1.07	0.26	1.48	0.85	3.00	1.97	3.37	4.74	2.98

附表 2-19：任期三「長債償還能力」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桃 園 縣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三.長債償還能力	4.32	3.23	4.68	1.70	2.91	4.28	5.67	2.48	1.81	3.51	4.89	3.40	3.38	3.46	4.78	4.84	3.70	4.26	3.67	4.94
1.長期償付能力(力度)	4.92	0.00	3.69	0.00	0.00	3.96	6.03	1.84	0.00	1.02	3.28	0.00	0.00	0.00	2.96	4.06	0.68	2.59	3.01	5.07
2.利息保障倍數	1.15	0.00	1.33	0.00	0.00	1.04	5.89	0.98	0.00	0.59	3.24	0.00	0.00	0.00	3.05	3.82	0.37	1.62	1.22	1.20
3.淨資產比率	6.93	9.69	8.49	2.83	8.63	7.32	5.22	3.38	3.93	6.54	6.92	7.97	8.00	7.98	6.69	5.89	7.76	7.53	5.97	8.61
4.人均長期負債	8.53	0.00	7.61	6.80	0.29	8.42	5.77	6.43	4.55	8.65	6.99	6.73	6.43	7.19	7.81	6.59	7.84	6.68	7.17	8.81

附表 2-20：任期三「永續服務能力」構成項目估算結果表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桃 園 縣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四.永續服務能力	5.95	6.68	5.00	3.39	3.91	5.47	2.76	5.01	1.92	2.38	1.85	1.87	1.17	1.42	0.62	1.63	0.48	2.56	5.96	3.60
1.教科文服務水準償付能力	8.85	7.38	6.59	4.44	4.80	5.75	3.04	4.63	2.04	2.36	2.32	2.32	1.67	1.91	1.03	2.24	1.17	4.14	6.94	5.09
2.社會福利水準償付能力	2.14	1.82	2.74	1.54	1.59	3.66	2.02	3.69	1.68	1.61	1.48	0.96	0.55	0.98	0.38	1.43	0.19	1.78	4.79	3.58
3.警政服務水準償付能力	8.55	9.02	5.87	5.20	5.35	6.13	3.05	6.54	2.74	2.18	1.92	2.03	1.29	1.76	0.65	1.50	0.16	2.61	6.70	3.26
4.一般政務服務水準償付能力	4.27	8.50	4.78	2.40	3.88	6.35	2.92	5.18	1.21	3.39	1.70	2.17	1.16	1.04	0.40	1.34	0.39	1.69	5.42	2.48



393公民平台委託計畫

「地方財政評比指標建置計畫」

研究單位：興萬研究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黃崇哲 博士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國立台北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蘇建榮 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財政學系教授兼公共事務學院院長

研究員：林恭正 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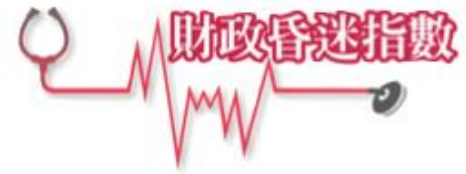
研究員：姚名鴻 博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系副教授

研究助理：劉品柔、吳昱勳、陳佳欣、萬彥伶

行政助理：吳佳穎、陳佩琪



參玖參公民平台
393 CITIZEN.COM



減債

除債

救救下一代



參玖參公民平台
393CITIZEN.COM